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3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股权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39%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信科10%股权和World Style 1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者可能被终止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阅读草案中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并郑重提示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3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的股权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与华信科合称“标的公司”）39%的股份，拟向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信科10%的股权及World Style10%的股份，并同时采取询价方式向包括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2.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虞芯投资持有的华信科39%的股权及World Style39%的股份和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10%的股权及World Style10%的股份。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40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信科及World Style100%股权/股份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华信科及World Style100%的股权/股份的评估值为149,600.00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73,304.00万元，其中虞芯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39%的股权/股份作价为58,344.00万元、上海瑞嗔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股份的作价为14,960.00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 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为：向虞芯投资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38,344.00万元，占虞芯投资交易对价的65.72%，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虞芯投资交易对价的34.28%；向上海瑞嗔全部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虞芯投资	58,344.00	20,000.00	38,344.00	72,759,013
2	上海瑞嗔	14,960.00	0	14,960.00	28,387,096
合计		73,304.00	20,000.00	53,304.00	101,146,109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发行股份的方式。根据各方协商，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27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价格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价格-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5.27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赠送给公司，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101,146,109股，其中，向虞芯投资发行72,759,013股股份，向上海瑞嗔发行28,387,096股股份。自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9 锁定期安排

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后，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将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0 上市地点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1 期间损益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为：从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但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不含15日当日），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按其各自对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如果标的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则相应调减标的资产交易价值。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基准日前已作出分红决议的除外）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各方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1）协议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对方持有的华信科的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及涉及的章程修改、董监高人员变更（如有）等的工商备案手续；（2）协议生效且公司完成收购World Style股份事宜所涉及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对方持有的World Style的股份过户到公司名下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及涉及的章程修改、董监高人员变更（如有）等的登记机关备案手续；（3）如办理前述第（1）和项第（2）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前需先完税的，交易对方应先自行完税；（4）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名下。

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公司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应代表公司并为公司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至公司。

除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舜元企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除舜元企管以外的具体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舜元企管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舜元企管承诺按发行底价，即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报价格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亿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其中舜元企管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拟认购金额为1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赠送给公司，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认购数量按照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确定，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5 锁定期安排

舜元企管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制；其他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6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2.2亿元，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20,000.00	90.91%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000.00	9.09%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配套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方式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虞芯投资预计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潜在关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事项如下：

2023年10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与华信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信科将持有的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盈方微，转让对价参考绍兴华信科截至2023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为23,033,937.54元，2023年10月31日，绍兴华信科完成该次交易的股东变更登记。

上述交易前，绍兴华信科为华信科全资子公司，且主要从事芯片研发设计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故绍兴华信科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资产交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计算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A）	149,956.33	62,665.38	346,643.03
标的公司49%股权（B）	73,478.60	30,706.04	169,855.08
绍兴华信科100%股权（C）	5,162.86	2,279.28	4,916.15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D）	73,304.00		
资产总额、资产净额：B+C和D孰高值（E=Max[B+C,D]）；营业收入：E=B+C	78,641.46	73,304.00	174,771.23
上市公司（F）	200,107.23	3,717.27	346,694.99
占比（G=E/F）	39.30%	1971.99%	50.4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且金额大于5,000万元	≥50%且金额大于5,000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注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2023年1-10月绍兴华信科属于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绍兴华信科2023年1-10月营业收入已在标的公司当期财务数据中体现，由于占比较小，且不影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结果，不作剔除处理；绍兴华信科纳入累积计算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2023年12月31日经审定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2023年营业收入；

注3：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公司2023年年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因此，本次交易已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次交易草案签署日，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持有上市公司124,022,9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0%。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舜元企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为华信科和World Style 49%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华信科及World Style股权，华信科及World Style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华信科及World Style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资产完整，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均为标的公司所有，此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有利于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4〕3513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舜元企管、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虞芯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事项作出了承诺。此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信科和World Style 49%股权，该等资产皆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监管指引第7号》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列举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批准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批准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准予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信科与World Style模拟合并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515号）、World Style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516号）、华信科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517号）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405号）。

此外，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同意对外报出，并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3513号）。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405号）。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审慎、客观分析并提出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3年10月7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与华信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信科将持有的绍兴华信科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盈方微，转让对价参考绍兴华信科截至2023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为23,033,937.54元，2023年10月31日，绍兴华信科完成该次交易的股东变更登记。

绍兴华信科主要从事芯片研发设计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需要纳入累积计算范围内的相关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盈利能力、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交易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拟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为境外公司，公司聘请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和Harney Westwood & Riegels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法律顾问，相关聘请合法合规。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2024年5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739,205,207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6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7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西子转债”

转股价格将由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咨询联系人：鲍瑾、潘佳熙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电话：0571-85387598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西子转债”转股价格为：18.70元/股

调整后“西子转债”转股价格为：18.6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23日

一、关于“西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2，债券简称：西子转债）。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18.70-0.10=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本次“西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19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184,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9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118,750	99.9818	65,800	0.01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118,750	99.9818	65,800	0.01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118,750	99.9818	65,800	0.018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118,750	99.9818	65,800	0.018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638,650	99.8492	545,900	0.15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118,750	99.9818	65,800	0.018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118,750	99.9818	65,800	0.018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118,750	99.9818	65,800	0.018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118,750	99.9818	65,800	0.018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118,750	99.9818	65,800	0.0182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31,979,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577,3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561,550	99.4340	65,800	0.566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334,050	99.9427	4,200	0.057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27,500	98.5638	61,600	1.4362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9,731,550	99.6676	65,800	0.3324	0	0.0000
5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251,450	97.2425	545,900	2.7575	0	0.0000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731,550	99.6676	65,800	0.3324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731,550	99.6676	65,800	0.3324	0	0.0000
9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9,731,550	99.6676	65,800	0.332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

4、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基金账户开户业务和适应业务发展需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接口规范对我司作为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体系实施个人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调整。

自2024年5月16日起，我司个人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仅限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证件号码应填写其上加载的公民身份证件编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对于已开立的基金账户，不再接受投资者将证件类型变更为上述证件类型之外的账户资料修改申请。对于存量使用上述证件类型之外的其他证件类型已开立的基金账户将不受影响，仍可办理我司相关业务。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我司账户业务时，敬请关注业务规则的变化。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9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5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515,266.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75,763.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5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0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5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5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5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5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6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5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5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5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	鹏华货币B	鹏华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160606	160609	02129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10,000,000	1,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5月1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0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不含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不受上述业务调整影响，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000万元。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的《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6日